

C-肽国家标准品

National Standard for C-Peptide

【类别】体外诊断试剂标准品

【批号】150553-201702

【性状】白色冻干粉末

【用途】本标准品为换批研制。本品以高纯 C-P 为原料制备，供 C-P 免疫分析使用，适用于酶联免疫法、化学发光法、时间分辨免疫荧光法。（注：其他方法学产品用户需自行证明其适用性）。

【组成和规格】每支安瓿内含 C-P 77ng，赋形剂（pH 7.2~7.4），成分如下（/L）：海藻糖 50g、磷酸氢二钠 0.82g、磷酸二氢钠 0.58g、牛血清白蛋白（无肽酶）50g。本品为冻干品。

【特性量值】溯源至 C-P 国际标准品（13/146），经协作标定，每支安瓿内含 C-肽 77ng。

【使用方法和要求】

使用时应以去离子水或含蛋白的适宜缓冲液（如含 0.1%牛血清白蛋白的 PBS 缓冲液）将内容物完全溶解，充分混合后使用。进一步的稀释建议采用企业稀释液或含蛋白的适宜缓冲液（如含 0.1%牛血清白蛋白的 PBS 缓冲液）。

采用经过验证的稀释液稀释标准品，配制试剂盒线性范围内的 1 个或几个浓度梯度，试剂盒准确度性能应满足：测定值和靶值的相对

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National Institutes for Food and Drug Control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1 号 电话：01053852448 网址：www.nifdc.org.cn

偏差应不高于 15.0%。

【包装】 白色安瓿

【贮藏】 长期保存应置于-20℃以下，避免反复冻融。复溶后如需多次使用可分装小瓶。密封，-20℃及以下保存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本品具有潜在生物危害，请勿随意处置。
2. 避免反复冻融。

【有效期】 国家药品标准物质不设具体有效期，按照规定条件保存的标准物质，在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发布停用通知前有效。

【技术咨询电话】 010-67095413

*注：

1. 该国家标准品为批号 150553-9911 的换批产品。
2. 研制合作单位：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安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雅培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

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罗氏诊断产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National Institutes for Food and Drug Control

地址: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1 号电话:01053852448 网址:www.nifdc.org.cn

艾康生物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贝克曼库尔特商贸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东曹(上海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索灵诊断医疗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声 明：

1. 请按本品说明书规定使用，若作他用，用户须自行证明适用性；
2. 因用户使用或储存不当所引起的损害或投诉，用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；
3. 用户收到本品后应立即核对品种、数量、包装等，若出现质量、数量等不符，相关赔偿只限于标准物质本身，不涉及其他任何损失。

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National Institutes for Food and Drug Control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1 号 电话：01053852448 网址：www.nifdc.org.cn